(上接B68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至2015年8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18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48.0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665,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46.22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1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1.800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27,184,5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519,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5年7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7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7月)、《总裁工作细则》(2015年7月)、《授权管理制度》(2015年7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7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科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27,184,5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519,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科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科陆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27,184,5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519,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科陆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227,184,5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519,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27,184,5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519,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1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聂志勇、黄幼平回避表决。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17,250.00元。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15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400,840,000股。最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7411元,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8.68元-0.02474元=8.655元;预留部分未授予,无需进行调整。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76,0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4,282,790.00元。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8.655元-0.03元=8.625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13.83元-0.03元=13.80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 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复肥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宁陵嘉施利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嘉施利公司")增资2(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平原嘉施利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嘉施利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及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 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复肥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宁陵嘉施利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嘉施利公司")增资2(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45,478,881.33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城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木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纯碱生产销售;氨(经营期限至2018年6月26日止),氯化铵,复合肥,农业用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8年10月21日止);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8年9月24日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项目筹建期至2015年11月8日止。(凡涉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城化工公司总资产398,658.3万元,净资产153,233.79万元,负债总额245,424.5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9,228.09万元,利润总额 8,943.38万元,净利润 8,293.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应城复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复合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4年3月28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城复肥公司总资产40,631.49万元,净资产 4,726.38 万元,负债总额35,905.11 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544.71万元, 利润总额 509.32 万元, 净利润379.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宁陵嘉施利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万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获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6月30日,宁陵嘉施利公司总资产56,701.04万元,净资产10,594.81万元,负债总额 46,106.2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131.43 万元,利润总额 81.51万元,净利润8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平原嘉施利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天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6月30日,平原嘉施利公司总资产 43,215.75 万元,净资产 11,717.36万元,负债总额31,498.3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77.67 万元,利润总额950.78万元,净利润696.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雷波凯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茂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黄磷(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磷矿石销售,复混肥料制造、销售,仓储作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本公司业务技能培训,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决定许可和限制范围,后置许可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5年6月30日,雷波凯瑞公司总资产86,425万元,净资产12,442.69 万元,负债总额73,982.3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 -179.73万元,净利润-179.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前后注册资本、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40,000	100%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	100%	18,000	1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	30,000	1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000	1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0%	43,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这5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营复合肥及其上游产业链业务运营主体)增资,旨在满足其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新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账号:7301015450001229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 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45,478,881.33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十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